

总工办通知

[2020]05号

关于推行对危大工程、易造成群体性伤害等工序进行安全技术监理交底工作的通知

各部室：

危大工程以及易造成群体性伤害的分部分项工程，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企业生产及个人执业也将产生严重的不可逆影响。

为加强重视，提高安全管理意识，规避监理责任风险，总工办就各类危大工程及易造成群体性伤害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要求监理部向施工单位进行书面安全技术监理交底工作。

(1) 安全技术交底范围不限于：危大工程、塔吊、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模板支架、外脚手架、现场消防安全等。

(2)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限于：程序上要求、专项方案审查（专家论证）、各种证件及人员资格审查、施工前书面告知、施工过程检查及电子影像、连续施工过程检查复核及记录和影像、阶段检查验收记录、需施工方阶段性提交资料等。

(3)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须由施工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签字后监理部备存备查。

总工办

2020年4月2日